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陈韬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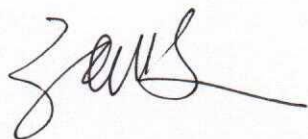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韬先生的履历、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资料后，一致认为：陈韬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陈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董路易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由董事长许骅先生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路易先生的履历、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资料后，一致认为：董路易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董路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汤红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汤红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汤红兵)